

目 录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	1
一、关于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	1
（一）监测对象（户）的概念.....	1
（二）监测对象认定的办法.....	1
（三）监测对象的收入测算.....	8
二、关于监测对象的精准帮扶.....	10
（一）帮扶程序.....	10
（二）帮扶要求.....	11
三、关于监测对象的风险消除.....	12
（一）风险消除标准：.....	12
（二）风险消除程序.....	12
四、关于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	13
（一）新识别监测对象需录入的信息.....	13
（二）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需要录入的信息...13	13
（三）监测对象的收入类别和计算周期.....	14
（四）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是否需要继续采集年度 基础信息.....	14
（五）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基本条件...15	15

精准帮扶政策指引.....	16
一、产业发展类政策.....	16
(一) 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16
(二) 培育壮大帮扶车间.....	16
(三) 发展庭院经济奖补.....	16
(四) 退耕还林.....	17
(五) 生态帮扶.....	17
(六)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7
二、兜底救助类政策.....	18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8
(二) 经济困难高龄与失能老年两项补贴.....	19
(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9
(四)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19
(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
(六) 临时救助.....	20
(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1
(八) “爱心消费券”发放.....	22
三、民生保障类政策.....	22
(一) 学前教育资助.....	22

(二) 义务教育.....	22
(三)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免除学费.....	22
(四)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3
(五)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3
(六) 雨露计划.....	23
(七) 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23
(八) 健康帮扶政策.....	24
(九) “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	29
(十) “双签约”服务.....	29
(十一) 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30
(十二)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农村危房改造）.....	32
四、就业创业类政策.....	33
(一)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33
(二) 稳岗就业补助.....	33
(三) 一户一公益岗兜底安置.....	34
(四) 公益性岗位支持政策.....	34
(五) 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	35
关于脱贫户收入测算的说明.....	36
附件 1 夏县农村居民入户走访调查表.....	38

附件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	40
附件 3	个人承诺授权书参考文本.....	41
附件 4	村防返贫监测初选名单报告（参考）.....	42
附件 5	相关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书（参考）.....	43
附件 6	村“两委”会议主持词（参考）.....	44
附件 7	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参考）...	47
附件 8	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参考）...	48
附件 9	监测对象认定核查表（模板）.....	49
附件 10	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参考）...	50
附件 11	村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参考）.....	51
附件 12	夏县 2022 年新识别监测对象帮扶需求统计表...	52
附件 1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解除入户核实...	53
附件 14	村“两委”会议主持词（参考）.....	54
附件 15	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参考）...	57
附件 16	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参考）...	58
附件 17	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参考）...	59
附件 18	县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参考）.....	60
附件 19	2022 年度新识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61
附件 20	2022 年度监测对象消除风险信息采集表...	63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

一、关于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

（一）监测对象（户）的概念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又称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二）监测对象认定的办法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收入标准是衡量监测对象收入的一项主要标准，是识别认定监测对象的必要条件。2022年以年人均纯收入6500元作为监测范围收入标准，以后年度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动态调整。低保标准高于全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市，可结合实际自行设定本地区监测范围收入标准。

2、认定的条件

监测对象认定以户为单位，是指从所有农户中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识别认定出来，没有规模限制，要做到“应纳尽纳”。监测对象认定一看收入。收入可以在监测范围内，也可以在监测范围以外。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的农户一般应认定为监测对象，但如果收入稳定，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也可不认定为监测对象。二看“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要认定为监测对象；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依靠自身力量能够解决的，不认定为监测对象。三看支出。家庭因病、因灾、因残等导致支出大幅增加，或因劳动能力减弱、务工时间减少、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等导致收入大

幅减少，从而使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要认定为监测对象。监测对象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三种方式认定。

3、认定的途径

——**农户自主申报**是本人到户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或委托村干部或驻村干部代理申请，或通过国家防止返贫监测手机 APP 或 12317 服务热线申请。

——**基层干部排查**是由基层干部每月定期对辖区内所有农户开展排查，看是否存在以下可能引起返贫致贫风险的情形。（**夏县农村居民入户走访调查表<附件 1>**）

一是收入支出状况：因缺失劳动力、产业失败、就业不稳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刚性支出骤增或长期大额支出，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形，一定时期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二是义务教育情况：因自身原因或办学条件保障不到位，造成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

三是基本医疗情况：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且医疗支出较大，家庭无力承担。

四是安全住房情况：唯一住房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损毁或成为 C 级以上危房（参照住建部门相关标准），

依靠自身力量无力改造。

五是安全饮水情况：水质、水量、取水便捷程度、供水保障率未达到饮水安全标准（参照水利部门相关标准），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

——**部门筛查预警**是通过各部门间信息比对，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下发基层核实（**定期上传预警系统的部门线索**）。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费用支出风险信息。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支付后，年度内累计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含）的脱贫人口、超过3万元（含）的其他农村参保农户信息。

低保、特困人员应纳未纳风险信息。每季度末，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收集新增低保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信息。

重度残疾人应纳未纳风险信息。每季度末，与残联对接，重点收集新增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和三级以上智力、精神残疾人员信息。

教育费用支出风险信息。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与教育部门对接，重点收集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信息，以及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本专科等学段在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之后，当年自付学杂费、住宿费、书本费等费用

累计超过 1 万元的农村学生信息。

农业生产风险信息。定期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重点收集因受产业风险或疫情影响，造成农产品严重滞销、严重跌价等，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农户信息。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定期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重点收集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业产业绝产或大面积减产、家庭劳动力死亡(致残)或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含)的农户信息。

4、整户认定的原则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要以整户为单位，原则上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籍为参考，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不包含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人员）为准，不得将实际共同生活、共享收支的家庭成员单独认定或单独不认定。监测对象原则上为农村户籍，易地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符合条件的应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中，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识别为监测对象。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城镇户籍或集体户籍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识别为监测对象。实际工作中，一般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便于

落实相关政策。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地管理的，一般应由常住地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在当前居住地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确保工作不留死角。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牵头负责，协同户籍地开展监测帮扶工作。

5、不认定为监测对象的情况

有下列几种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认定为监测对象，特殊情况由村民代表会议组织评议认定。

（1）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工资收入持续稳定的；

（2）家庭成员中有作为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注册企业、有年审记录、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

（3）家庭成员有高价商品房、门市房等（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搬迁和拆迁建房）的；

（4）家庭成员有高价载客汽车、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

（5）家庭成员有大额存款（以各县低保识别中的标准执行）或基金、股票、投资型保险等有价证券的；

（6）家庭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7）家庭中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私立学校的；

（8）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水平较高，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9) 拒绝接受家庭资产核查的。

6、认定的程序

监测对象认定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1) 入户核查：由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网格员等对自主提出申请、摸排走访发现、集中排查发现、部门筛查预警推送的农户信息及时开展核查，重点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点的真实状况，形成监测户初选名单。初选名单中的农户要承诺授权相关机构依法查询其家庭资产等情况。（防止返贫监测排查表<附件 2>、申请授权书<附件 3>、村防返贫监测初选名单报告<附件 4>）

(2) 信息比对：监测户初选名单通过乡（镇）统一报送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监工作组、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并向村反馈比对结果（相关比对结果告知书<附件 5>）

(3) 村内评议：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由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员、村民代表等参加，对经过信息比对的监测户候选名单讨论审核表决，初步确定监测户，在村内公示（不

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民主评议会议记录<附件6>、公示照片<附件7>、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附件8>）

（4）乡（镇）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监测户逐户审核，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监测对象认定核查表<附件9>、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附件10>）

（5）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对监测对象审核通过后，在所在村进行公告，并组织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村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附件10>）

（三）监测对象的收入测算

监测识别时的收入以识别月份的上一月为节点，向前倒推一年来计算。计算方法为：家庭年各类收入总和扣除生产经营性支出后，除以家庭常住人口数。按收入的性质和来源划分，农民人均纯收入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是指通过日常务工所得的收入，即家庭成员本地临时务工、外出务工所获得的收入。包括：本地打零工收入、外出务工收入、帮扶车间务工收入、企业务工收入、公益性岗位工资等。工资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收入计算周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无论该工资是

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收入计算周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应计入。

生产经营净收入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税收等生产经营性支出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业等农林牧渔业，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财产性收入指农户或其家庭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等）和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及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内容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收入、合作入股分红、出租房屋收入、出租其他资产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农户之间、农户与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社会救济和补助（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政策性生产补贴（生态补偿金）、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农户之间（农户与居民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户中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二、关于监测对象的精准帮扶

（一）帮扶程序

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并在 1 个月内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

1.村级申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镇及村“两委”干部统计汇总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基本情况、返贫致贫风险点及帮扶需求，向乡镇上报帮扶计划。（**新识别监测对象帮扶需求统计表<附件 12>**）

2.乡镇审核。乡镇对各村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帮扶计划进行审核，并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县级制定。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召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联席会议，各行业部门根据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因人因户针对性帮扶措施，并确定帮扶责任人。

4.落实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制定完成的针对性帮扶措施反馈乡村两级，帮扶责任人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参考《精准帮扶措施》）

5.检验成效。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将帮扶措施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镇及村“两委”干部通过实地调研、电话回访、听取群众意见

等形式，定期跟踪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检验帮扶效果。

（二）帮扶要求

1.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2.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要持续监测帮扶，已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如果是从原脱贫户中产生的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以继续享受“四个不摘”政策；如果是从一般农户中产生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能再享受帮扶措施，但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政策可以延续，如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

3.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单一返贫致贫风险，要及时落实针对性的单项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其他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精准认定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型，结合风险类型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其中，对于有劳动能力（含半劳、弱劳）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放式帮扶措施，不能“一兜

了之”。

三、关于监测对象的风险消除

(一) 风险消除标准:

1.收入稳定达标，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当年度监测范围收入标准至少半年以上，即从识别纳入后享受的产业、就业或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产生效益开始计算达到半年以上。

2.“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家庭成员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

3.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稳定解决，生活恢复正常状态。

(二) 风险消除程序

1.入户核查。由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网格员等对监测户开展入户核查，研判风险消除标准达标情况。(村防返贫监测风险解除入户核实表<附件 13>)

2.村内评议。根据入户核查结果，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扩大会议),评议提出风险消除监测户初选名单，由监测户户主、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三方签字确认后，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村会议记录<附件 14>、村

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附件 15>、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附件 16>)

3.乡(镇)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消除监测户逐户审核,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附件 17>)

4.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部门对风险消除的监测户审定通过后,在所在村进行公告,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县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附件 18>)

5.重新认定情况。标注风险消除后再次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要按照监测户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落实精准帮扶措施。

四、关于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

(一)新识别监测对象需录入的信息

新识别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县级部门审定通过时间为准。新识别监测对象需要采集基础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然后补充完善年度户基础信息。(附件 19)

(二)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需要录入的信息

对需要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首先要录入风险消除时的收入信息、补充完善帮扶措施等相关信息、对家庭

基本信息进行再次核准，然后再标注风险消除。注意两点：一是国家系统新增了数据校验规则，对风险消除时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监测范围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指标有任意一项不达标的，标注风险消除时系统将给以提示并且不允许保存。二是国家系统中风险消除后不再允许修改信息，必须风险消除回退后方可修改。（附件 20）

（三）监测对象的收入类别和计算周期

监测对象的收入有三类：识别时的收入、风险消除时的收入、年度收入。计算新识别和风险消除的收入时，分别以识别和消除风险月份的上一月为节点，向前倒推一年来计算收入。例：识别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收入计算周期为：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国家系统中新增了数据校验规则，对识别时人均纯收入低于 4000 元或高于 20000 元，系统会给以提示但允许保存。每年 10-12 月份，更新监测对象的年度收入，要及时维护年度收入相关指标。

（四）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是否需要继续采集年度基础信息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基础信息仍需保留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称为“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过渡期内，要结合脱贫人口年度信息调整工作，对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年度信息进行更新。

（五）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基本条件

风险消除回退条件：一是在标注风险消除时误操作，标错了对象。二是存在收入不稳定、“三保障”或饮水安全未持续保障、突发严重困难未解决等问题，明显不符合风险消除条件但在系统中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

清退条件：一是在新识别录入系统时误操作，需删除后重新录入。二是不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群众对其纳入监测对象意见较大的。清退监测对象时需经本人签字同意，已享受过的帮扶措施要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群众对其纳入监测对象意见不大且已标注“风险消除”的不作清退处理。

精准帮扶政策指引

一、产业发展类政策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1、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确权颁证到位的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户每亩补助 67 元。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每亩 21.5 元。

（二）培育壮大帮扶车间

强化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 5 人（含）以上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从每人 1200 元提高到 1500 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政策；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因岗前培训、疫情影响、订单调整等原因造成收入减少，不达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 50% 的，由县级财政按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50% 予以补齐。

（三）发展庭院经济奖补

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采取以奖代补的

方式给予支持，每户奖补不超过 2000 元。

（四）退耕还林

上一轮退耕还林：退耕地还生态林涉及的农户，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6 年，前 8 年为粮款补助 170 元/亩/年，后 8 年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90 元/亩/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到期后，目前生态林每年每亩抚育补助 20 元。

新一轮退耕还林：国家每亩补助 1500 元，省级对 58 个贫困县实施退耕还林配套 800 元，每亩达到 23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费补助 800 元，农户分 5 年补助 1500 元，第一年 500 元，第二年 15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四年 150 元，第五年 400 元。

（五）生态帮扶

乡村护林（草）员稳岗就业：在天然林和公益林范围内的集体林管护岗位，吸纳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参与生态管护。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占总护林员人数不少于 60%。国有林聘用的护林员，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占总护林员人数不少于 40%。

（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未解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用于发展产业增收脱贫的信用贷款。

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

贴息方式：财对贷款 5 万元（含）以下部分予以贴息。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二、兜底救助类政策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条件：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可以申请低保。

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标准：

申报条件。户籍所在地为农村，并持有户籍所在地常住居民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农村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认定标准。2022 年 5832 元/年/人。

发放标准。一类对象每人每月 445 元；二类对象每人每月 440 元；三类对象每人每月 424 元；四类对象每人每

月 408 元。

（二）经济困难高龄与失能老年两项补贴

1.高龄补贴。对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50 元；

2.高龄失能补贴。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100 元；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300 元。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对象：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证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是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持证重度残疾人。服刑期间人员、特困供养、孤儿和享受工伤保险的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从 2021 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 15%和 20%确定。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1 元/人/月；2022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 元/人/月。有基本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贫困残疾人提供能够补偿因残疾造成的缺失或障碍的最基本的辅助器具。

（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经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确诊的 0-6 岁残疾儿童，

按 400 元/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救助并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22 年基本生活标准：

无论集中供养还是分散供养标准都为 729 元/月/人。

②分散供养标准为 812.5 元/月/人。

2.2022 年照料护理标准：

①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100 元/月/人；半自理 200 元/月/人；全护理 300 元/月/人。

②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为 163 元/月/人；半自理为 407.5 元/月/人；全护理为 815 元/月/人。

（六）临时救助

实施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

助措施的急难型救助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救助家庭。

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可参照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7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共10个档次。

2.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

3.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残（一级、二级）等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100元、补充养老保险费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每人每年200元。

4.养老金发放标准：1.基本养老保险从2022年7月份65周岁以下每月118元，65周岁以上每月123元。2.补充

养老保险 65 至 80 岁每月 20 元，80 岁以上 30 元每月。

（八）“爱心消费券”发放

向特困人员、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民生保障类政策

（一）学前教育资助

实施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资助标准：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二）义务教育

实施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 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 312.5 元。

（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免除学费

实施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正式学籍

的全日制在校职业高中生。

资助标准：普通高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400 元；
全日制职业高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四）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实施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五）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实施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的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六）雨露计划

实施对象：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子女。

资助标准：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

（七）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实施对象：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参加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一批、第二批 A 类和 B 类专业录取的大学新生。

资助标准：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八）健康帮扶政策

1.对贫困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

服务对象：全县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确诊患者本人持身份证到县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领取免费药品。

2.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服务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本县户籍，并拟在本县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含新婚、复婚、再婚）。2022 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尚未婚检的夫妇，可持结婚证到婚姻登记所在地的免费婚检定点机构接受免费婚检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卫基妇发〔2002〕147 号）要求，重点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精神疾病 3 种疾病，共开展 14 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男女双方持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张一寸照片到县妇幼计生中心进行检查。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全县准备怀孕和孕早期 3 个月的生育妇女享受免费增补叶酸服务。

服务标准：为我县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免费增补叶酸，开展叶酸补服督导、随访和登记，预防和减少神经管缺陷的发生。

服务流程：领取人持身份证到县妇幼院、县医疗集团妇科门诊、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登记信息领取。

4.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服务对象：女方为本县户籍的；男方为本县户籍、女方为外省户籍的居住在本县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

服务标准：产前筛查：为妊娠15-20+6周的孕妇进行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产前诊断：通过产科系统超声检查或羊水细胞培养的染色体分析等方式，为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提供产前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诊断。

服务流程：孕妇持身份证复印件和母子健康手册-到定点采血机构县妇幼计生中心进行相关检查。

5.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服务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生儿均为免费服务对象：新生儿父母有一方是本县户籍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是本县居住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以暂住证为依据）。

服务内容：为我县新生儿进行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肾上腺皮质

增生症（CAH）简称“三病”的筛查。

服务流程：在我县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出生新生儿县医院妇产科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2021年版）》规范要求采集血片，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做好阳性患儿召回、诊断、治疗。

6. 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

服务对象：为全县 35-64 周岁妇女开展免费“两癌”检查，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全县妇女健康状况。

服务标准：宫颈癌筛查，妇科检查；宫颈癌初筛。乳腺癌筛查，乳腺体检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 X 线检查。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管理。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

服务流程：服务对象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所属村卫生室领取两癌筛查个案登记表→村医核实信息、填写登记表→县妇幼计生中心检查。

7.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服务内容：为我县 6-24 月龄儿童免费提供营养包，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降低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服务标准：我县满 6 个月的婴儿即纳入发放对象，每

月发放前准确核实满 6 月龄的婴儿数，逐月纳入到发放人群中。满 24 月龄儿童将不再作为发放对象。

服务流程：首次领取需持儿童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到所属村卫生室领取营养包，村医为领取儿童监护人开展服用营养包相关事项的健康教育。

8.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山西省境内户籍；夫妇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从领证之日起，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 50 元的奖励金，发放至年独生子女父母 60 周岁。

(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山西省境内户籍；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女方在 195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山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年满 10 周岁及 10 周岁

以上的。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一次性给予每户不少于 5000 元的退二孩指标奖励金。

（3）双女绝育家庭奖励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山西省境内户籍；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一方或双方被聘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除外）；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夫妇一方已采取了绝育措施，包括输精（卵）管结扎术、银夹术、粘堵术、栓堵术（含因病子宫切除者）。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以户为单位统计，第二个女孩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双女绝育家庭的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按照平均每户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60 周岁。

服务标准：按年人均 960 元的标准发给夫妇双方奖励

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特别扶助金，直到本人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72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520 元、390 元、26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试行特别扶助动态调整。

（九）“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

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出院时只需缴纳自付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设置“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一站式”结算服务，减轻群众垫资压力。

（十）“双签约”服务

服务对象：“双签约”服务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已脱贫户、五保户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签约医生团队负责监测户的医疗服务，主要任务是：对签约家庭进行家庭健康状况评估；建立健康档案，针对家庭不同人群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签约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健康、预防、保健、合理用药等咨询和指导，对签约对象的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管理；帮助建立就医转诊“绿色通道”，为其提供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以及优先住院等便捷服务。

签约干部团队主要负责监测户的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主要任务是：帮助落实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帮助解决签约对象就医期间合理诉求。

（十一）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1.优化资助参保政策

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2022-2025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自2022年起，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

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按个人缴费标准 50% 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或由当地政府财政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资助。

2.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市级、省级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年度 0.1 万元、0.3 万元、0.6 万元自付封顶政策，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5% 左右。

3.完善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 50%；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封顶线；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78%，封顶线按大病保险现行规定执行。

4.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返贫致贫人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 的，救助到 90%。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5. 完善门诊医疗保障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性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 的比例救助。

（十二）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对象：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 C 级、D 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

补贴标准：户均补助 1.61 万元。

四、就业创业类政策

（一）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 元。补贴可由劳动者本人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

申请交通补贴材料：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交通费用证明、个人银行卡号等。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脱贫劳动力花名册，代为申请补贴协议书。

（二）稳岗就业补助

对到户籍所在乡以外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平均

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 200 元稳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稳岗补助材料：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用工企业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三）一户一公益岗兜底安置

对 2020 年未脱贫户实施“一户一公岗”政策的上岗人员进行重点监测。对其中仍存在返贫风险的，可继续采取公益性岗位兜底。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公益性岗位支持政策

全省统筹开发防疫、防火、保洁、保安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难以就业的劳动力。要加强岗位管理，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

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并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年 3000 元的场租补贴。

关于脱贫户收入测算的说明

为总体把握年度增长目标，现将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和可支配收入中转移性收入的计算范围说明如下，仅供各乡镇参考。

一、测算周期

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即每年前三季度加上上一年度第四季度。

二、可纳入转移性收入计算范围的内容

- 1、低保金、五保金。
- 2、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3、还有一个困难高龄和失能老年人两项补贴
- 4、国家惠农补贴收入中退耕还林补贴，各类耕地补贴等。
- 5、计生补助，包括双女户补助、独生子女补助等。
- 6、子女赡养费。
- 7、消费券。
- 8、雨露计划。
- 9、能源补贴、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到

户)。

10、失业保险金。

11、生态补偿金。

12、防返贫险赔付金。

三、不纳入转移性收入计算范围的内容：

1、危房改造补助。

2、各类保险被代缴部分。

3、保险赔付金（不含防返贫险赔付金）。

4、农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5、一次性教育补助（贫困大学生资助）。

6、一次性慰问金。

7、小额贷款贴息

三、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

<p>现居住的主房（不含偏房、储物间）是否安全：<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经过专业部门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鉴定等级为（按照房屋鉴定标识牌填写）—— 如住房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_____（1.仍住在鉴定等级为c、d级房屋或二、三级窑洞内；2.房屋、窑洞有明显的安全隐患；3.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现仍住在老旧窑洞内；4.特困供养人口未居住到安置住房内；5.享受危房改造、灾后重建政策，搬新未拆旧；6.不安全的偏房内仍住人或生活痕迹；7.其他问题请自行表述于前横线处）</p> <p>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存在的主要问题：_____（1.家中有重度残疾、智障而无法上学；2.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因厌学而辍学学生；3.因父母外出务工无人照料而辍学；4.相关教育补助应享未享）</p> <p>家中是否有大病病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纳入监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家中是否有慢性病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享受慢病政策：<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家庭成员基本医疗保险是否缴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年度家中是否有人住院：<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果有人住院，本年度总花费_____元，医保和大病救助报销_____元，社会保险报销_____元，个人自付_____元（如个人自付超过5万元，需重点关注）</p> <p>家中龙头是否有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经常断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水质是否浑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存在管道老化、滴水冒泡现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其他隐患情况_____</p> <p>家中是否有残疾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有残疾人是否办理残疾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残疾等级是否符合实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现场查看家庭状况，询问家庭经济条件和其他家庭成员情况，是否需要办理低保、特困供养等<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需要纳入监测范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其他需求_____</p> <p>家中是否有留守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果有，原因是_____（1.父母常年外出务工，孩子随爷奶生活；2.父母常年外出务工，孩子随其他亲属生活；3.父母离异或亡故，孩子随爷、奶生活；4.父母离异或亡故，孩子随其他亲属生活）如果有，是否符合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是否享受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附件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

市		县		乡		村		组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家庭劳动力人口数		务工人数									
在校生人数		残疾人数		重大疾病人数		慢性病人数									
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三保障和 饮水安全情况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务工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家庭年纯收入													
		年人均纯收入													
		理赔收入													
		合规自付支出(教育、医疗等合规自付的费用)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															
是否存在慎重纳入监 测对象的情形 (如有请打“√”)		购买商品、门市房等在自然资源部门存在不动产登记(不含因灾重建、拆迁建房)													
		家庭成员拥有小轿车、载客机动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且有年审记录的,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家庭成员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不含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													
		举家外出 2 年以上,不在当地居住、生产和生活的农户;为享受监测对象帮扶支持,故意分户、并户、空挂户的													
		子女完全有赡养能力的老人户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不含孤儿)													
		存在虚报家庭开支、隐瞒家庭资产财产、自费出国、高消费等情况的													
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 险		因保健、美容等非必要医疗开支,入读贵族学校开支巨大,导致家庭困难的													
		具有劳动能力但不积极参与劳动,导致生活困难的													
		其他明显不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情形													
初步排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纳入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纳入监测对象													
农户签字:										排查人签字:					

备注:收入测算周期按照排查月份上一个月向前倒推一年来计算。

附件 3

个人承诺授权书参考文本

_____村委会: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__村
村民,目前因_____,导致生活困难,现
申请纳入监测对象。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及授权:

一、本人承诺所提供家庭成员(含分户、迁出人员)、
财产等信息真实、准确、齐全,对因隐瞒、提供虚假信
息造成不良后果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相关部门对家庭成员、家庭资
产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用于申请监测对象资格核
查。

三、本人承诺尊重、接受核查结果。

四、授权期限为自本人签署授权承诺书之日起至本
人家庭生活及收入持续稳定,监测帮扶结束之日止。

本承诺授权书采用签字方式签署,一式两份(本人
一份,村委会一份),签订方式为手写签字或按手印。

特此承诺授权。

承诺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村防返贫监测初选名单报告 (参考)

_____乡(镇)街人民政府:

根据全村农户履行申请、授权手续等情况,我村共
_____户申请识别为监测对象,现将初选名单上报,请予
信息比对。

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监测对象初选名单

村委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序号	村民组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 关系	纳入监测对 象类别	备注

说明:此表以户为单位、逐人填写。其中:“类别”填写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附件 5

相关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书（参考）

_____村_____（户主姓名）：

依据《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经过授权对你户情况由县乡村振兴局和有关部门信息数据进行比对，情况如下：_____

_____。

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于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复议。

_____（乡政府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乡级存档备查、一份交于当事人。

附件 6

_____村“两委”会议主持词（参考）

（202__年__月__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村“两委”（扩大）会，目的是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履行民主评议程序。

本次会议除村“两委”成员参会外，按要求扩大到第一书记、驻村干部、部分党员或村民代表。参会人员有：

_____。本次会议应到会__人，实到会__人，因病、因事请假__人，达到有效人数，下面开始开会。

根据《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夏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关要求，我村上报的监测对象初选名单经过县级信息比对后，已经返回我村，结合我村实际情况，现对初选名单进行民主评议。

一、脱贫不稳定户

全村履行申请、授权手续的共_____户，下面逐户评议。

1. _____组 _____(户主姓名), 户内_____人。
经核查, 近一年人均收入_____元, 又因_____

原因, 返贫风险为_____。

(返贫致贫风险共 11 种, 每户可选 1 至 5 种, 下同。
具体包括: 因病、因学、因安全住房、因安全饮水、因残、
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
不稳、缺劳力、其他)

请大家讨论, 是否符合标准。.....

请大家举手表决:

评议结果为:

2.....

二、边缘易致贫户

全村履行申请、授权手续的共_____户，下面逐户评议。

1. _____组 _____(户主姓名), 户内_____人。
经核查, 近一年人均收入_____元, 又因_____

原因, 致贫风险为_____。

请大家讨论，是否符合标准。……

请大家举手表决：……

评议结果为：……

2.……

三、突发严重困难户

全村履行申请、授权手续的共_____户，下面逐户评议。

1._____组_____（户主姓名），户内_____人。经核查，近一年人均收入_____元，又因_____原因突发严重困难，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返贫致贫风险为_____。

请大家讨论，是否符合标准。……

请大家举手表决：……

评议结果为：……

2.……

同志们，根据本次民主评议结果，形成我村候选监测对象名单，即日起在我村公开栏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给乡（镇）政府审核。

今天会议到此结束。

会后请各位同志在会议记录簿上签字确认。

附件 7

_____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 (参考)

根据农户申请、授权、县级信息比对等程序,202__年__月__日,我村组织召开了村“两委”会议,履行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程序。现将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如下(名单附后)。

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5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_____

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监测对象候选名单公示

村委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序号	村民组	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纳入监测对象类别	备注

附件 8

_____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 (参考)

_____乡(镇)街人民政府:

202__年__月__日,我村组织召开了村“两委”会议,履行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程序。评议结果已在本村公示 5 天,无异议。

现将我村民主评议结果正式上报,请予以审核。

附件: _____村候选监测对象名单

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监测对象候选名单

村委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序号	村民组	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纳入监测对象类别	备注

附件 9

监测对象认定核查表（模板）

户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劳动力人数		是否低保对象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本年度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收入监测范围（元）					2022年认定标准为 6500	
收入核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家庭年纯收入					
	年人均纯收入					
两不愁、三保障核查情况	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				是□否□	
	义务教育是否有保障				是□否□	
	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				是□否□	
	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				是□否□	
识别认定监测对象时的家庭详细情况						
认定为那一类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核查人签字		帮扶责任人签字			监测对象签字（手印）	

附件 10

_____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 （参考）

县乡村振兴局：

202__年__月__日，我乡（镇）对__个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进行了审核。现将我乡（镇）审核结果正式上报，请县级予以审定。

附件：_____乡（镇）防返贫监测对象拟定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乡（镇）防返贫监测对象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纳入监测对象类别	备注

附件 11

_____村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 (参考)

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 经过申请授权、村级民主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等程序, _____村共识别监测对象_____户、_____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_____户、_____人, 边缘易致贫户_____户、_____人, 突发严重困难户_____户、_____人)。

现将县级审定结果进行公告。

附件: _____村防返贫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县乡村振兴局服务中心(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防返贫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纳入监测对象类别	备注

附件 1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解除入户核实

乡镇_____		行政村_____		户主姓名_____		
监测对象类别		风险类型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住房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饮水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支情况		工资性收入 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 家庭纯收入 元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帮扶措施	增收类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兜底保障类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类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搬迁		(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消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帮扶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消除 风险消除时间：					
	监测联系人签字：			户主签字：		

附件 14

_____村“两委”会议主持词 (参考)

(202__年__月__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村“两委”(扩大)会,目的是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履行民主评议程序。

本次会议除村“两委”成员参会外,按要求扩大到第一书记、驻村干部、部分党员或村民代表。参会人员有:

_____。本次会议应到会__人,实到会__人,因病、因事请假__人,达到有效人数,下面开始开会。

根据《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_____县(市)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我村实际情况,现对我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事项进行民主评议。

根据前期入户核查情况,拟将_____户_____人监测对象认定风险消除,不再作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会前已得

到本人认可。

1. _____组_____ (户主姓名), 户内_____人。202__年__月确定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返贫致贫风险为_____。目前, 已得到_____等帮扶政策____年以上,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收入持续稳定且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当年度监测范围,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或返贫致贫风险已自然消除。

请大家讨论, 该户是否符合风险消除标准: ……

请大家举手表决: ……

评议结果为: ……

2. _____组_____(户主姓名), 户内_____人。202__年__月确定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返贫致贫风险为_____。目前, 已得到等帮扶政策____年以上,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收入持续稳定且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当年度监测范围,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或返贫致贫风险已自然消除。

请大家讨论, 该户是否符合风险消除标准: ……

请大家举手表决: ……

评议结果为: ……

3.

4.

同志们，根据本次民主评议结果，形成我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初选名单，即日起在我村公开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给乡（镇）政府审核。

今天会议到此结束。

会后请各位同志在会议记录簿上签字确认。

附件 15

_____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 (参考)

根据前期入户核查和农户的认可情况, 202__年__月__日, 我村组织召开了村“两委”(扩大)会议, 履行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程序(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事项)。现将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如下(名单附后)。

如有异议, 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初选公示名单

村委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风险消除类型	备注

说明: “风险消除类型”填写帮扶消除、自然消除。

附件 16

_____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报告 (参考)

_____乡(镇)街人民政府:

202__年__月__日,我村组织召开了村“两委”(扩大)会议,履行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程序(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事项)。评议结果已在本村公示5天,无异议。

现将我村民主评议结果正式上报,请予以审核。

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初选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风险消除类型	备注

附件 17

_____乡（镇）防返贫监测审核结果报告 （参考）

县乡村振兴局：

202__年__月__日，我乡（镇）对__个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进行了审核。现将我乡（镇）审核结果正式上报，请县级予以审定。

_____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乡（镇）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风险消除类型	备注

附件 18

_____县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 (参考)

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通过帮扶，经过入户核查、村级民主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等程序，认定在已有监测对象中，_____户、_____人风险已消除。

现将县级审定结果进行公告。

_____县乡村振兴局（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_____县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公告名单

序号	乡镇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风险消除类型	备注

说明：“风险消除类型”填写帮扶消除、自然消除。

2022 年度新识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安置区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小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号码)	A8 与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状况	A13 健康状况	A14 劳动技能	A15 务工区域	A16 务工时间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20 是否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A21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对)
1				户主														
2																		
3																		
...																		

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7 指标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风险类型					
A27 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五、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元）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 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 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附件 20

2022 年度监测对象消除风险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安置区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小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户主信息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证(残疾入证)号码	A8 与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状况	A13 健康状况	A14 劳动技能	A15 务工区域	A16 务工时间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20 是否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A21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
1		—		户主	—	—	—	—	—	—	—	—	—	—	—	—	—	—
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7指标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 (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A30 财产性收入 (元)	A31 转移性收入 (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	A33 家庭纯收入 (系统生成) (元)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 (系统生成) (元)											
A35 理财收入 (元)	A36 合规范支付支出 (元)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 (系统生成) (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 (系统生成) (元)													
五、帮扶措施																	
A39 产业帮扶		□ 种植业		□ 林果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乡村旅游		□ 消费帮扶		□ 其他			
A40 就业帮扶		□ 技能培训		□ 劳务输出		□ 外出务工补贴		□ 以工代赈		□ 经营主体就业		□ 其他					
A41 金融帮扶		□ 小额贷款										□ 其他					
A42 公益岗位帮扶		□ 护林员		□ 护草员		□ 保洁员		□ 其他									
A43 住房安全保障		□ 危房改造										□ 其他					
A44 饮水安全保障		□															
A45 健康帮扶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大病保险		□ 医疗救助		□ 其他	
A46 义务教育保障		□ 劝返		□ 送教上门		□ 寄宿生活补助		□ 其他									
A47 教育帮扶		□ 雨露计划		□ 助学贷款		□ 助学金		□ 其他									
A48 综合保障		□ 低保		□ 特困供养		□ 临时救助		□ 残疾人补贴		□ 防贫保险		□ 其他					

其他类	A49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0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A5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A52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六、风险消除		
A53 风险消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帮扶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消除	
A54 风险消除时间		
A55 监测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 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 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